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ST 北文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提案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未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陶蓉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人员

1.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81 人,代表股份 244,393,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5,900,255 股的 34.138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9,894,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6 人,代表股份 234,499,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55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9 人,代表股份 47,889,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30,740,5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2.5783%;反对 203,073,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3.0925%;弃权 10,5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329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740,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905%;反对 6,568,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166%;弃权 10,58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0929%。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00、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30,714,08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2.5674%;反对 203,073,1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3.0925%;弃权 10,6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34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714,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1351%;反对 6,568,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166%;弃权 10,60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1482%。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00、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141,403,9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7.8590%;反对 14,235,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8248%;弃权 88,754,6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6.316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754,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305%;反对 14,235,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7253%;弃权 3,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41%。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00、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226,567,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2.7060%;反对 13,922,1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6966%;弃权 3,9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597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63,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768%;反对 13,922,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713%;弃权 3,90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519%。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5.00、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141,430,4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7.8699%;反对 14,208,8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8139%;弃权 88,754,6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6.316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780,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859%;反对 14,208,8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6700%;弃权 3,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41%。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6.00、审议《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141,686,9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7.9748%;反对 13,952,3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7090%;弃权 88,754,6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6.3162%。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37,0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7215%;反对 13,952,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1344%;弃权 3,90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41%。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7.00、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215,987,8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8.3769%;反对 24,481,6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173%;弃权 3,9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605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483,4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6841%;反对 24,481,6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210%;弃权 3,9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949%。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文颖 户盼盼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陶蓉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9,894,5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821%。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4,499,3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7559%。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7、《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及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就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未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40,588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783%;反对 203,073,17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925%;弃权 10,5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32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14,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351%;反对 6,568,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66%;弃权 10,6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929%。

2、审议未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714,088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674%;反对 203,073,175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925%;弃权 10,6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34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714,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351%;反对 6,568,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166%;弃权 10,60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1482%。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403,99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590%;反对 14,235,34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48%;弃权 88,754,6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6.3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754,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305%;反对 14,235,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253%;弃权 3,9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41%。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6,567,91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060%;反对 13,922,14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66%;弃权 3,90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59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063,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768%;反对 13,922,1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713%;弃权 3,90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19%。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430,49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699%;反对 14,208,84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39%;弃权 88,754,6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6.3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9,780,5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859%;反对 14,208,8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700%;弃权 3,9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41%。

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1,686,99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748%;反对 13,952,34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90%;弃权 88,754,6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6.31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037,0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215%;反对 13,952,3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344%;弃权 3,90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41%。

7、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5,987,81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769%;反对 24,481,647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73%;弃权 3,9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6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9,483,4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841%;反对 24,481,6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210%;弃权 3,9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4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梅向荣 周文颖 户盼盼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公司碳化硅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分别与合肥市长丰县人民政府、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肥市长丰县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长丰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详见 2020 年 8 月 10 日和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北城")、长丰四面体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丰四面体")签署了《合资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投资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下称"项目"),并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露笑半导体"),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该部分资金将主要用于碳化硅厂房的初步建设,公司占 47.5%,合肥北城占 47.5%,长丰四面体占 5%。合资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详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与合肥北城、长丰四面体、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促基金")、合肥露笑半导体签署了《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对合肥露笑半导体增加 1.1 亿元注册资本,投促基金拟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00 万元,露笑科技拟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详见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合肥露笑半导体研发的碳化硅衬底片已送样检测通过,目前正在积极向下游客户进行送样;合肥露笑半导体一期生产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已经完成,并准备近期投产。

本次碳化硅衬底片送检通过展示出合肥露笑半导体在碳化硅领域强大的产品研发技术能力,有利于其开拓市场,推动产品销售,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目前碳化硅项目整体进展符合公司预期,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资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北城")、长丰四面体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丰四面体")签署了《合资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合作在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投资建设"第三代功率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园项目"(下称"项目"),并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露笑半导体"),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该部分资金将主要用于碳化硅厂房的初步建设,公司占 47.5%,合肥北城占 47.5%,长丰四面体占 5%,合资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详见 2020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与合肥北城、长丰四面体、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促基金")、合肥露笑半导体签署了《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对合肥露笑半导体增加 1.1 亿元注册资本,投促基金拟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500 万元,露笑科技拟认缴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WU44A1L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 15 幢 1-7 层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8%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0.2%

其中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长丰县财政局(长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持股所有,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所有。

投促基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投促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NFA8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 15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周庆旗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长丰县财政局(长丰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合肥北城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合肥北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长丰四面体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WA3F249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 5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文红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电子技术推广服务;电子科技研发;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周文红	99%
陈之战	1%

长丰四面体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长丰四面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WC5QP9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双凤路 59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赢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材料生产设备制造;半导体级硅单晶生长、晶片切割、磨抛、清洗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半导体材料制造;从事半导体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与电子科技、信息科技相关的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半导体新材料研发;半导体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5%
长丰四面体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

合肥露笑半导体为公司参股公司。

合肥露笑半导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情况概述

1、企业名称: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增资前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47.50%	货币
2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	47.50%	货币
3	长丰四面体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	

3、增资后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5.48%	货币
2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	30.65%	货币
3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30.65%	货币
4	长丰四面体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22%	货币
	合计	31,000.00	100%	

本公司上述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长丰四面体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丁方: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戊方: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目标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1 亿元全部由甲方、丁方认缴,具体由甲方投资 1500 万元,丁方投资 9500 亿元。

1.1 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47.50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	47.50
长丰四面体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2 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5.48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500.00	30.65
合肥长丰产业投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	30.65
长丰四面体新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3.22
合计	31,000.00	100.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的目的:依托四方资金、技术、管理模式、市场等资源,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夯实碳化硅半导体业务板块产业布局,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继续追加投资,推动公司转型及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肥露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6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法院递交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法院递交重整申请的概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或预重整)的议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1)桂 03 民申 5 号),并指定广西智迪尔破产清算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2021)桂 03 民申 5 号之一)。预重整相关流程正在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考虑到时间的紧迫性,为进一步推进重整事宜,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桂林中院递交重整申请,桂林中院已收取材料。该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相关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主要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同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量具生产销售和园区运营管理两大产业均正常运转。

三、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6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期限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1 年 3 月 27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和《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管理层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宋琪先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张群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600 万元人民币;王宋琪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4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

2、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张群先生增持 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3%),增持金额为 10,300 元,王宋琪先生未增持公司股票。

3、根据张群先生和王宋琪先生送达公司的函件,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因受到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窗口期限制、2020 年年度报告调整披露日期致使窗口期延长及其他重大事项形成的内幕消息导致的窗口期限制的影响,且股价持续上涨并远超过增持计划中的价格上限 1.2 元/股,致使增持无法如期完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届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张群先生和王宋琪先生对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增持计划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13,650,000	3.00%	1.46%	否	否	2021 年 6